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5]00000754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5RVC8HH3B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5] 00000754 号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诺德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诺德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诺德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诺德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诺德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诺德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诺德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勇

陈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万锶

林万锶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账情况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46,956,518 股股票，发行价格 5.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9,999,978.5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0,544,298.6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9,455,679.90 元。2020 年 11 月 26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40 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4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40,000,000.00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8,2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6,571,698.1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1,628,301.88 元。2022 年 2 月 2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06 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1,178,399,474.23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19,999,978.5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0,544,298.60
募集资金净额	1,399,455,679.9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178,399,474.23
其中：2020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660,999,948.50
2021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47,619,953.36
2022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88,438,486.94
2023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50,293,519.95
2024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31,047,565.4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加理财产品收益	5,792,341.5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6,848,547.1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	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1,985,496,433.92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581,696,962.3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8,2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6,571,698.12
募集资金净额	2,271,628,301.8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985,496,433.92
其中：2022 年度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581,696,962.39
2022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831,610,983.63
2023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442,941,614.62
2024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29,246,873.2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7,402,758.2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3,534,626.1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	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青海诺德、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970621	0.0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301201000337595	0.0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44243001040044583	0.0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105059061958	0.0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海支行	338130100100149227	0.0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16950000003934984	0.00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301201000344976	0.00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营业部	105059450809	0.00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993414	0.00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105059453935	0.00
	合计		0.00

注：1、公司已注销上述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1）以及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05）。



2、经公司第十届第十二次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实际提取 21,724.6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由于该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少量合同尾款及质量保证金等款项的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方便公司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将该募投项目 960.19 万元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量保证金等款项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该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

（二）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2 年 2 月，公司、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青海电子、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子”）、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青海电子、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诺德集团”）、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诺德铜箔”）、保荐人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2178552	0.0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338130100100192170	0.0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4850137	0.00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28010001040025922	0.0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5063586416	0.00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5313051	0.00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5320576	0.00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0039038003004793098	0.00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44244701040014317	0.00
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5659608	0.00
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5659532	0.00
合计			0.00

注：1、公司已注销上述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05）以及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09）。

2、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实际提取 13,541.72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由于该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少量合同尾款及质量保证金等款项的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方便公司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将该募投项目 2,713.41 万元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量保证金等款项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该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

3、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湖北黄石年产 15,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就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量保证金等，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累计实际提取 14,098.33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二《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具体如下：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8,169.7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具体为：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60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06）。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十届第十二次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实际提取 21,724.6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58）和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1）。

报告期内，由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尚未支付的少量合同尾款及质量保证金等款项的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方便公司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将该募投项目 960.19 万元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量保证金等款项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该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实际提取 13,541.72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2）和 2023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23-059）。

报告期内，由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尚未支付的少量合同尾款及质量保证金等款项的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方便



公司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将该募投项目 2,713.41 万元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量保证金等款项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该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

(2) 湖北黄石年产 15,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湖北黄石年产 15,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就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量保证金等，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累计实际提取 14,098.33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9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湖北黄石年产 15,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黄石年产 15,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上述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再次延期，调整后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主要原因系：(1) 由于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募投项目所在地受到极端天气和物流不畅等影响，使得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除外部因素外，主要原因为部分土建及设备供应商的材料及设备部件未能按时供给，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土建建设及设备安装。(2) 募投项目所在区域的市政供电工程建设未能按时完工，影响厂区整体供电，导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3) 近两年铜箔产业迅速发展，产品迭代升级，市场对铜箔产品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募投项目上加强了科技创新实力和产业化能力以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因此提高了项目设计标准、验证标准及放缓了逐步投入的进度，



导致投入周期较原计划延长。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再次延期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黄石年产 15,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一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945.5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04.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839.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4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	否	97,945.59		97,945.59	3,104.76	-22,105.62	77.43	2022 年 10 月	1,195.78	否[注]	否
池用铜箔工程项目的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41,999.98		41,999.9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9,945.57		139,945.57	3,104.76	-22,105.62	84.2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铜箔工程"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受宏观环境影响项目厂房建设进度滞后及部分设备采购交货周期延长导致项目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结合公司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铜箔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10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青海诺德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在“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优化项目的各个环节，合理降低项目费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及配置资源，有效控制项目成本。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因此，公司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存在节余资金。</p> <p>经公司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和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实际提取 21,724.6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报告期内，由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尚未支付的少量合同尾款及质量保证金等款项的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方便公司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将该募投项目 960.19 万元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量保证金等款项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该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下行、市场竞争激烈，导致铜箔加工费大幅下降且处于低位，公司利润空间被压缩等因素影响，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附表二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162.8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24.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549.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4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青海高性能超薄锂离子电 池用铜箔工程项 目	湖北黄石年产 15,000 吨高档电 解铜箔工 程项目	95,000.00		95,000.00	11,518.99	82,538.71	-12,461.29	86.88	2024 年 11 月[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 有限公司三期 扩建项目	否	78,342.83		78,342.83	1,405.70	62,190.93	-16,151.90	79.38	2022 年 6 月	300.95	否[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 行贷款	否	53,820.00		53,820.00		53,82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27,162.83		227,162.83	12,924.69	198,549.64	-28,613.19	87.40				

“青海高性能超薄锂离子电
池用铜箔工程项
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公司结
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
下，将该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
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周期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减缓了项目的实施进度；（2）部分供应商的材料及设
备部件未能按时供给，影响项目土建建设及设备安装，此外，市政供电工程进度未能按时完工，影响厂区
整体供电，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





	<p>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募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p> <p>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黄石年产15,000吨高档电解除铜箔工程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上述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拟对该募投资项目再次延期，调整后该募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4年12月。公司本次募投资项目延期，主要原因系：（1）由于募投资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募投资项目所在地受到极端天气和物流不畅等影响，使得该募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等环节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除外部因素外，主要原因部分土建及设备供应商的材料及设备部件未能按时供给，影响了募投资项目的土建建设及设备安装。（2）募投资项目所在区域的市政供电工程建设未能按时完工，影响厂区整体供电，导致募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3）近两年铜箔产业迅速发展，产品迭代升级，市场对铜箔产品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募投资项目上加强了科技创新实力和产业化能力以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因此提高了项目设计标准、验证标准及放緩了逐步投入的进度，导致投入周期较原计划延长。</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8,169.7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公司已于2022年3月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58,169.70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本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3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6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1）“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存在节余资金，主要原因：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优化项目的各个环节，合理降低项目费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及配置资源，有效控制项目成本。</p> <p>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3年6月实际提取13,541.72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p>

流动资金。同时，由于该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少量合同尾款及质量保证金等款项的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方便公司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将该募投项目 2,713.41 万元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量保证金等款项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该项目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

(2) “湖北黄石年产 15,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1) 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优化项目的各个环节，合理降低项目费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及配置资源，有效控制项目成本。(2) 本项目部分供应商款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3) 部分合同的尾款及质量保证金尚未支付。(4)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获得的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湖北黄石年产 15,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就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量保证金等，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累计实际提取 14,098.33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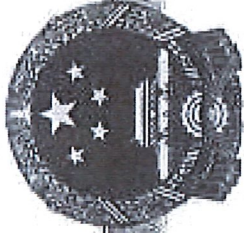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湖北黄石年产 15,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公司审慎考虑近期外部客观环境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经过综合分析和审慎评估，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湖北黄石年产 15,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下行、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铜箔加工费大幅下降且处于低位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产品平均售价低于较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平均售价。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1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此件以用于...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0297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3、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德盛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四季路百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8月4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5301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
 this renewal.



姓名: 陈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0-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252819791004511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 一、注册终止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注册全期失效上纸于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至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 三、本证书遗失者，应立即向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挂失。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挂失。

NOTICE

1. When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the CPA shall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ubsidiary business.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42512225952-1085

证书编号: 3100000614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林万保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3-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532219880315461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